

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彰化縣政府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缺額性質	正取	備取	薪資	工作內容
代理教師 (普通班)	增置缺	1 名	若干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1.擔任導師 2.依學校需求排課 3.其他交辦事項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及甄試時間：

- (一) 依下表各階段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
- (二) 請注意本校網站(<https://www.dh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 (三)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一次甄選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三階段完畢
本次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招考。

甄選順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備註
第 3 階段 第 4 次	1.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自公告起始日至 112 年 8 月 2 日 下午 4:00 止	112 年 8 月 3 日 下午 2:00 起口 試、教學演示交 互進行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 112 年 8 月 3 日下午 4:00 前公告缺額，並擇日辦理第 5 次甄試。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四段 188 巷 109 號）。電話：04-8742708；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導處：04-8742708

二、方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00 到下午 4：00)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二、報名時應檢齊下列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各 1 張)。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 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四)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依各階段應考資格條件出具）。

(五)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七)符合合格國小教學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陸、甄試及錄取：

一、甄試地點：東和國小（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攜帶甄選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導處報到）。

二、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及教學演示 50%，總計 100 分。

1. 教學演示教科書版本及範圍如下：

甄選類別	範圍
普通班代理教師	國語或數學科（自選年級版本及演示單元）

2.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須附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須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

3. 口試時間每人 5-10 分鐘，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二)口試及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再由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三者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四)總成績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

(五)口試及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柒、放榜及報到：

階段	放榜時間	報到時間	備 註
第 3 階段 第 3 次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5:00 前公布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上 午 12:00 前報到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一、各階段甄試後，錄取名單於上列各階段公布於東和國小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上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東和國小教導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東和國小依序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代理教師聘約期間：依縣府核定公文聘任。

玖、待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備註：

(一)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薪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均不辦理改敘。

(二)聘期中取得教師證者，薪級不辦理改敘，惟學術研究加給改全額支給(以教師完成申請之日為生效日)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本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應配合東和國小經縣府核定之「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中，有關英語專長教師工作內容與任務規劃，擔負相關教學與行政工作，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東和國小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六、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七、錄取者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東和國小網站、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九、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隔天(若遇休假日則延至第一天上班日)上午 10:00 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拾壹、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

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 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階段：第 3 階段

報名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證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 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信箱							
學歷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相關證書	英語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專 業 表 現	*教學相關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無則免填)						
<p>※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p> <p>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p> <p>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案一式三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專長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相片一式兩張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件：</p>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階段：第 3 階段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自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2 年 8 月 3 日 (星 期 四) 下午 1：50 報到(請至東和國小辦公室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試項目	評審委員簽章
普通班代理教師	下午 2:00 起 口試、教學演示 交互進行	口 試 (考生每人 5-10 分鐘)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 分鐘為限)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
<https://www.dhp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10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由試務單位在一般教學演示場地準備粉筆、板擦，並不提供單槍、電腦等設備，其餘請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兼任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_____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統一編號：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為應徵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代理
教師、兼任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東和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東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東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東和國小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東和國小：(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東和國小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東和國小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東和國小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東和國小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東和國小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東和國小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